

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

宿安发〔2019〕3号

关于召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2019 年度 第二次全体（扩大）会议的通知

各县、区委，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市委、市政府定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上午召开市安委会 2019 年度第二次全体（扩大）会议，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内容

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和部、省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及讲话精神，安排部署全市安全生产与防灾减灾重点工作。

二、会议时间

2019 年 4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:00。

三、会议地点

市政务中心第一会议厅。

四、参会人员

市安委会全体人员；其他市直有关单位、重点企业主要负责同志；各县区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，县区政府分管负责同志，各县区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。

五、会议议程

主持人：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 操隆山

1. 书面传达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和部、省领导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。

2. 书面传达《宿州市“1+6+N”安全生产隐患集中排查治理专项行动方案》。

3. 市应急管理局通报全市一季度安全生产形势。

4. 市委书记史翔讲话。

六、有关要求

1. 请相关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参会，如因故不能参会，应向市委主要负责同志请假，并将参会情况反馈至市安委会办公室（联系人：雷鸣，传真：3022941）。

2. 市安委会办公室负责通知参会企业，并做好会务有关工作。

3. 请市委宣传部通知有关媒体做好会议报道工作。

4. 参会人员车辆凭本会议通知进入市政务中心，并有序停放车辆。



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

2019年4月17日

附件

参会单位名单

一、市安委会成员单位及其他市直单位

市纪委监委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经开区管委会、宿马现代产业园区管委会、市高新区管委会、鞋城管委会、市公安局、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发改委、市财政局、市经信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卫生健康委、市农业农村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总工会、市商务局、市教体局、市人社局、市文化和旅游局、市住建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城市管理局、市交通运输局、市气象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人防办、市民政局、市林业局、市地震局、市消防救援支队、皖南煤矿安全监察分局、皖北煤电集团安监局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发改委能源办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、市公安局治安支队、市住建局建管处、市交运局运管处、市海事局、市公路局、市煤炭局、市农机局。

二、重点企业

中石油宿州分公司、中石化宿州分公司、国网宿州供电公司、安徽华电宿州发电公司、国电宿州热电公司、中粮生化宿州公司、安徽交控宿州高速管理中心、安徽交控萧县管理处、中燃宿州公司、市烟草公司、中储粮宿州直属库、中国移动宿州公司、中国电信宿州公司、中国联通宿州公司、宿州海螺水泥有限公司、宿州汽运集团、宿州公交公司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政府办公室。

宿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4月17日印发